

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板

——宁陕公安推行“1+1+N”三级网格新机制

通讯员 高章辉 贾恒恒

近年来,宁陕公安局始终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工作导向,围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主线,不断深化“一室两队”警务机制改革,因地制宜推出“1名民警+1名警务助理+N名义警”为构架的“1+1+N”三级网格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有效破解了基层社会治理难题,探索了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

公安主抓,健全三级网格管理构架

该局一是协作联动聚合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作为一项民生工程,设立专项办公室,明确参与单位职责任务、工作流程;二是三级网格控潜力,全面深化社区警务,在全县建成16个警务室、33个警务工作站,实行55%以上警力下沉一线。将辖区划分为若干个一级网格、二级网格

民意引领,激发三级网格复合效能

该局一是情报信息分色直报,对重点人员异常轨迹、管控网格矛盾纠纷、涉稳安全隐患苗头,实行“点对点”直报,并按照“重点、加强、一般”三个等级,对应“红、黄、蓝”三色分类施策;二是矛盾纠纷分级联调,专项办根据矛盾纠纷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分派。涉及治

安案件类由派出所为主调解,劳资、征地、债务等纠纷,由党政、派出所、责任部门、村组调解。涉法涉诉纠纷,由司法所、派出所、基层法庭、村组调解;三是巡逻防控分区合围,按照“线连线、片接片、全域覆盖”的原则,明确各巡逻防控队巡逻责任片区,实行巡逻日志登记管理,对发现的紧急问题实行巡逻防控队先期处置、派出所应急响应工作模式,着力筑牢街面防控网;四是便民服务分类通办,大力推广“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后台预约、网上办件、送证上门“一条龙”便民服务模式,真正做到“门口办、就近办、一次办”。

改革提效,深挖三级网格管控潜力

该局一是深化“一室两队”改革,整合派出所职能,深化综合勤务指挥室、

社区警务队、案件办理队“一室两队”改革,综合勤务指挥室负责统筹协调、分析研判、指令下达、综合保障。社区警务队负责管辖网格内警情处置、人口管理、群防群治、矛盾调处、行业监管等基层基础工作。案件办理队负责治安整治、联合执法;二是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应用,在交通要道、交叉路口、居住密集地区建设视频监控探头、架设云广播,实现了对重点部位的远端巡防、紧急事件的喊话震慑、日常宣传的滚动播放;三是深化“远程指挥”警务,借助移动警务通、4G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警情处置现场实行视频图像实时传输管理,根据现场情况,依托视频调度设备,有针对性的将法律法规、防范常识、警务动态、便民信息推送到各网格微信群,定期开展知识问答和有奖测评,提高群众法制意识和自防能力。



7月1日,宁陕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万志以《牢记革命本色 淬炼初心使命 以敢为人先的勇气奋力推动全县公安工作追赶超越》为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从从严管党治警等,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为该局100余名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党课。

胡耀慧 摄

返还彩礼惹纠纷 法庭释法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魏富军 杨珊珊)6月22日,宁陕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即履行,顺利解决了两家纠缠两年多的纠纷。

2018年5月,男方孙某与女方王某经人介绍认识后确立了恋爱关系,随后举行订婚仪式。2019年2月,双方按照农村风俗举行结婚仪式并开始同居生活。根据民间的风俗传统,孙某为王某置办了“三金”、嫁衣、针线、线钱等一系列费用下来,这场婚礼孙某总计花费近10万元,两人对这对新人抱有美好的祝福与期盼。可惜好景不长,这对新婚夫妻在举办婚礼后不久就产生矛盾,无法再在一起共同生活,女方一气之下回了娘家,至今未再回孙某家。双方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由于婚约财产双方认定不一致,孙某一纸诉状将王某女告上了法庭,要求解除婚约关系并退还12万元的“彩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当地民风民俗,认为本案双方没有领取结婚证,是典型的农村婚约财产纠纷,只要认真做

好当事人的工作,案件应该可以调解。为调解本案,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了解本案的情况和当事人的态度,通过电话反复向当事人进行法律释明工作,王某及其家人终于为法官的耐心和真诚的工作态度所打动,最终表示愿意调解。调解当日,承办法官在认真听取双方对彩礼返还问题的陈述及意见后,本着化解矛盾、案结事了的原则,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的相关规定,帮助分析双方之间存在的问题症结,消除双方的误会,引导双方和谐处理、换位思考。在法官的积极调解下,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由被告王某女一次性返还原告孙某彩礼款5.5万元,当庭支付1万元,剩下4.5万元于9月1日前支付。至此,这场纠缠双方两年多的麻烦事终于得以顺利解决,双方当事人均对办案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刘勇 江浪)近日,白河县公安局主动出击,快速破获一起捏造身份的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扣押手机1部,为“云剑-2020”专项行动再添战果。

2020年5月14日20时许,方某向白河警方报警称:今年3至4月份在微信上陆续被“孟坤”诈骗共计5537元。接报后,该局刑警大队反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与案家派出所、网安大队密切协作,精心研判,迅速查明嫌疑人的身份信息。5月19日在白河县一宾馆成功将“孟坤”(真名为杨某某)抓获。经查,受害人方某与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系同学关系,2018年2月份,方某通过微信给杨某某转账1040元,让其帮忙在网上购买一部手机。谁知杨某某收到钱后,既未购买手机,也拒绝退款。方某多次向杨某某催要,杨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索性将方某的电话及微信等联系方式删除、拉黑。

2020年3月份,方某偶然在街上碰到杨某某,再次向杨某某催要购买手机款,杨某某让方某加上自己的QQ,谎称一有钱就立马还给方某。几天后,杨某某在QQ上告诉方某称其同事“孟坤”欠其钱,可以替自己还钱,让方某加“孟坤”的微信。随后,杨某某分饰两角,一边以捏造身份“孟坤”与方某聊天,告诉方某自己是杨某某在烧烤店打工的同事,是西营镇人,最近在办理贷款,能替杨某某偿还欠款,并提供给方某一个归属地为江苏的电话号码,但拒接方某电话。为取得方某信任,杨某某还通过QQ聊天向方某证明“孟坤”就是自己同事,同时用自己归属地为安康的电话号码跟方某保持联系。在取得方某信任后,“孟坤”以还款需要手续费、贷款未下放需要资金流水等为理由要求方某转账共计5537元。方某转账后,却发现杨某某与“孟坤”同时失联,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深挖、追赃挽损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猖狂男子连续坑骗同学被抓



6月30日,汉滨法院张滩法庭走进镇九年制学校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该庭庭长法官根据当前校园安全的新形势,从校园霸凌、网络安全等方面出发,以案释法答疑解惑,用生动的语言教会未成年人如何做好自我保护、防止校园暴力。同时,还告诫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严守法律底线,争做守法公民,并现场发放法制宣传资料。

史婉莹 摄

紫阳法院为老党员送关怀

紫阳法院为老党员送关怀

紫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毕传祥代表党组对其表示关心问候,详细询问了他的身体恢复情况和家庭生活状况,对其为该院发展作出的贡献及倾注的心血、汗水、关心关注表示感谢,听取了他们对法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嘱咐他一定要保重身体,疫情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早日康复。寇德强动情地说,在建党99周年之际,收到了院党组的问候和关怀,这份温暖和祝福,给予他战胜病魔、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

近年来,该院党组始终把关心老干部、退休职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每年重大节日该院领导班子成员都亲自带队走访慰问老干部、退休职工,不断加大对他们的关怀力度,为其政治、生活等各个方面创造良好条件。

真正在创建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突出学校、广场等重点场所和食品药品、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常态化抓好社会面巡逻防控和公共安全监管防范。灵活采取发送短信微信、开展集中宣讲、进村入户走访等方式,齐心协力抓好平安建设宣传,进一步用好县级政法部门领导和镇党委政法委员到村宣讲平安建设长效机制,发挥145名政法干警驻村抓平安建设的作用,推广老县镇干部入户宣传全覆盖、教科局“小手拉大手”家校联动创平安等好做法,齐心协力提升平安建设知晓率。

扎实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着眼破解易地搬迁后面临的社会治理难题,按照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要求,加快推进“总队长”“四支队伍”等脱贫攻坚制度机制在乡村治理中的转化运用,积极构建“县镇一体、以村为主”治理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重大决策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以诉讼抓、案件源、纠纷源治理为抓手,切实抓好矛盾纠纷

聚焦群众最烦最盼事

近年来,平利县坚持平安建设抓在日常、抓在经常,以提升公众安全感为主线,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建好规范化镇村综治中心为载体,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标本兼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突出抓好公众安全感提升工作。坚持聚焦群众最烦、最盼的事情,扎实抓好“十个没有”平安单位创建工作,大力推广城关镇“十个没有”平安家庭评选入户到、市场监管局“十个没有”平安店铺创建全覆盖等好做法,真正在创建中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具体问题上。

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宣传,进一步用好县级政法部门领导和镇党委政法委员到村宣讲平安建设长效机制,发挥145名政法干警驻村抓平安建设的作用,推广老县镇干部入户宣传全覆盖、教科局“小手拉大手”家校联动创平安等好做法,齐心协力提升平安建设知晓率。

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宣传,进一步用好县级政法部门领导和镇党委政法委员到村宣讲平安建设长效机制,发挥145名政法干警驻村抓平安建设的作用,推广老县镇干部入户宣传全覆盖、教科局“小手拉大手”家校联动创平安等好做法,齐心协力提升平安建设知晓率。

市公安局对民爆物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周峰 吕宣章)为切实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安全技术操作水平,7月3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举办培训会,对全市各涉爆从业单位安全员、爆破员、保管员进行培训。

会上,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通报了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情况,市民爆协会会长党鑫从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做好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规范安全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讲解。会后,陕西省秦盾爆破技术培训中心将分10期对全市1200余名安全员、爆破员、保管员和技术员进行专业培训。

汉阴检察助力看守所疫情防控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瑶)近日,汉阴县检察院为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健康权益和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就该县看守所安全监管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积极督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该院建议看守所定期对监区进行卫生死角清理、公共设施消毒、监管场所通风,确保监内物品摆放规范有序,监室内环境干净整洁。建议看守所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的巡诊治疗和动态筛查。针对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和精神异常人员,增加巡诊频次,实行重点监护、管教民警重点包保,减少安全隐患。建议看守所及时发放防暑降温物品,淡化和消除在押人员对亲人的思念引发的不安全因素让人文关怀温暖到每个在押人员,维护监所的安全稳定。

宁陕公安消除涉爆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明安 李军宁)6月24日,宁陕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对前期各警种收缴的导爆管和电雷管236发,和一公司过期的3507发导爆管现场进行销毁,把民爆隐患逐步减少。

为严管民爆物品安全,该治安大队紧盯行业高危领域方面的安全隐患,采取三项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助推爆炸行业安全监管平稳可控。工作中,该队成立了打击枪爆联席会议组织,全面理清了县级职能部门的责任清单,制定了集中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百日专项行动方案。同时,民警对辖区重点施工单位使用民爆物品全过程全覆盖检查,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调查处理,确保民爆物品安全减少风险隐患,增大安全系数。

老县派出所便民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高文涛)“不到5分钟我就拿到了临时身份证,这下我出行就方便多了,也不耽误误事了,真是感谢!”6月19日,平利老县派出所为着急出门复工,却找不着身份证的张先生快速办理了临时身份证,解决了其燃眉之急。

近年来,该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系列户籍便民措施,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简化工作程序,缩短办事时限,推出临时身份证立等可取、“无假日户籍室”、特殊人群上门服务、证明材料电子化档案、邮寄代办等便民举措,为办事群众省去复印、到县城办理不必要的开支,让办事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白河民警救助2名迷路幼女

本报讯(通讯员 刘英)“滨河路上有两名幼童,疑似走失,公路上车来车往的,十分危险,请处置。”6月27日凌晨4时许,白河公安局城关所接到热心群众求助电话。

接警后,民警迅速驱车沿路找寻,在滨河路城关镇政府前的公路上发现两个孩子。民警询问得知,她们是姊妹,年长的4岁,年幼者不足2岁,但说不清父母名字等有效信息。民警通过公安信息系统逐一查询排除,最终联系到孩子的父亲胡某。经了解得知,胡某一家原住中厂镇,当天乔迁至城关镇公路村,家中大人趁孩子熟睡外出购买家具,未曾料想孩子醒后不见父母就打开房门外出寻找,直至被热心群众发现报警。

市检察院荣获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八连优”

本报讯(通讯员 王娅婷)6月28日,全市召开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结表彰大会,市人民检察院再次被评为“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这也是该院连续8年获此殊荣。

2019年,该院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聚焦“生态检察”品牌建设,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检察责任担当。一年来,公众安全感调查满意率达98.54%。全年共有28个集体和30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高桥镇群众主动把枪缴

本报讯(通讯员 刘成军 刘浩)6月25日中午,紫阳县高桥镇村民李某将一支“土火枪”上缴高桥派出所妥善处理。

该所在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一标三实、矛盾纠纷排查”等基础工作中,组织民警深入村组、社区、人员密集场所,积极开展缉枪治爆宣传,广泛收集辖区内涉枪涉爆案件线索,引导鼓励群众主动上缴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全力消除辖区枪爆隐患。原来,该枪是村上开展旧房腾退时发现的,因民警多次进村宣传,村干部也多次在村民大会上强调,为了消除安全隐患,便及时将该枪上缴派出所,民警对李某主动上缴枪支的行为点赞,并呼吁发挥群众联防联控作用,共同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法官情系贫困户 倾情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丁莉)6月27日,贫困户余某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经汉滨区法院高新法庭的耐心调解,妥善化解了该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其争取到了6万元赔偿款。

2019年1月,李某联系余某在市某粮油公司仓库搬卸粮食,在工作过程中余某被垮塌的粮袋压伤右腿,花费医疗费数万元,事后几方就赔偿事宜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余某诉至法院,要求该粮油公司及李某承担赔偿责任。经法庭了解得知余某现年57岁,无妻、无子女,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平时主要靠打零工和做农活维持生计,突然受伤对他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承办法官在了解案件特殊性后,决定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多次对余某、市某粮油公司及李某走访交流,释明案件的法律关系,说明余某所面临的困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三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

